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 143581
-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 每千元赎回价格: 人民币 1048.00 元 (含当期利息, 且当期利息含税)
- 债券停牌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 赎回总额 (面值):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0,000,000 张)
-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 人民币 1,048,000,000 元
- 赎回款发放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 债券原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 摘牌代码: 143581
- 摘牌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二) 发行总额: 10 亿元。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 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

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四）本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赎回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18 象屿 02”发行，2021 年 4 月 20 日为“18 象屿 02”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决定行使“18 象屿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象屿 02”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8 象屿 0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为“18 象屿 02”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象屿 02”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8 象屿 02”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4.8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8,000,000 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1 年 3 月 8 日）及 3 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6 日），通知“18 象屿 02”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象屿 02”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1) 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18 象屿 02”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18 象屿 02”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0 日）起，“18 象屿 02”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8 象屿 02”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1 年 4 月 20 日为“18 象屿 02”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1,000,000,000 元（10,000,000 张）。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1,048,000,00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 本次“18 象屿 02”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18 象屿 02”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18 象屿 0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048,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一) 赎回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 停牌日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三) 赎回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四) 摘牌日：2021 年 4 月 20 日起，“18 象屿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层

联系人：蓝鹏

联系电话：0592-5603391

邮政编码：361006

（二）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支路兴业银行大厦 18 层

联系人：刘华志、陈元春

联系电话：0591-83517165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赎回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